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采用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校长会、党委会批准。

第四条 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招标办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及审批材料。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五条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即为成交供应商,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 可以多轮报价)。

第六条 学校各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且必须经过本校"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对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项目, 不得违规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为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 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三重一大”批准。

满足上述（一）、（四）款条件，但采购金额达到校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学校在审批前应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七条 单一来源流程：

（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确定。

（二）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论证通过。

（三）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专家单数组成。

（四）制定谈判文件。

（五）接受唯一供应商报价文件。组织评审唯一供应商二次报价形成谈判报告。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评审办法为最低价法，有二轮或多轮报价）。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规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方式申请流程:

(一) 项目申请部门向招标办提交《豫章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 拟定招标采购方式。金额 100 万至 200 万的重大项目需提交申请理由。

(二) 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初审后提交招标办主任审核, 并由处务会集体决定,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流程: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专家单数组成。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四) 确定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有二轮或多轮报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规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竞争性磋商方式申请流程:

(一)项目申请部门向招标办提交《豫章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拟定招标采购方式。金额100万至200万的重大项目需提交申请理由。

(二) 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初审后提交招标办主任审核，并由处务会集体研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询 价

第十五条 询价: 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评审办法为最低价法，有且仅有一轮投标报价）。

采购的物资设备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一) 采购货物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二) 采购需求明确，供应商资质及提供工程、服务的差异对完成采购项目影响轻微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学校紧急需要的。

第十七条 询价方式申请流程：

(一) 项目申请部门向招标办提交《豫章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拟定招标采购方式。金额 100 万至 200 万的重大项目需提交申请理由。

(二) 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初审后提交招标办主任审核，并由处务会集体决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询价流程：

- （一）成立询价小组。由 3 人以上专家单数组成。
- （二）制定询价文件。
- （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四）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第七章 学校自行组织采购

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如教材采购）或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以下（50 万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下（60 万以下）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可由学校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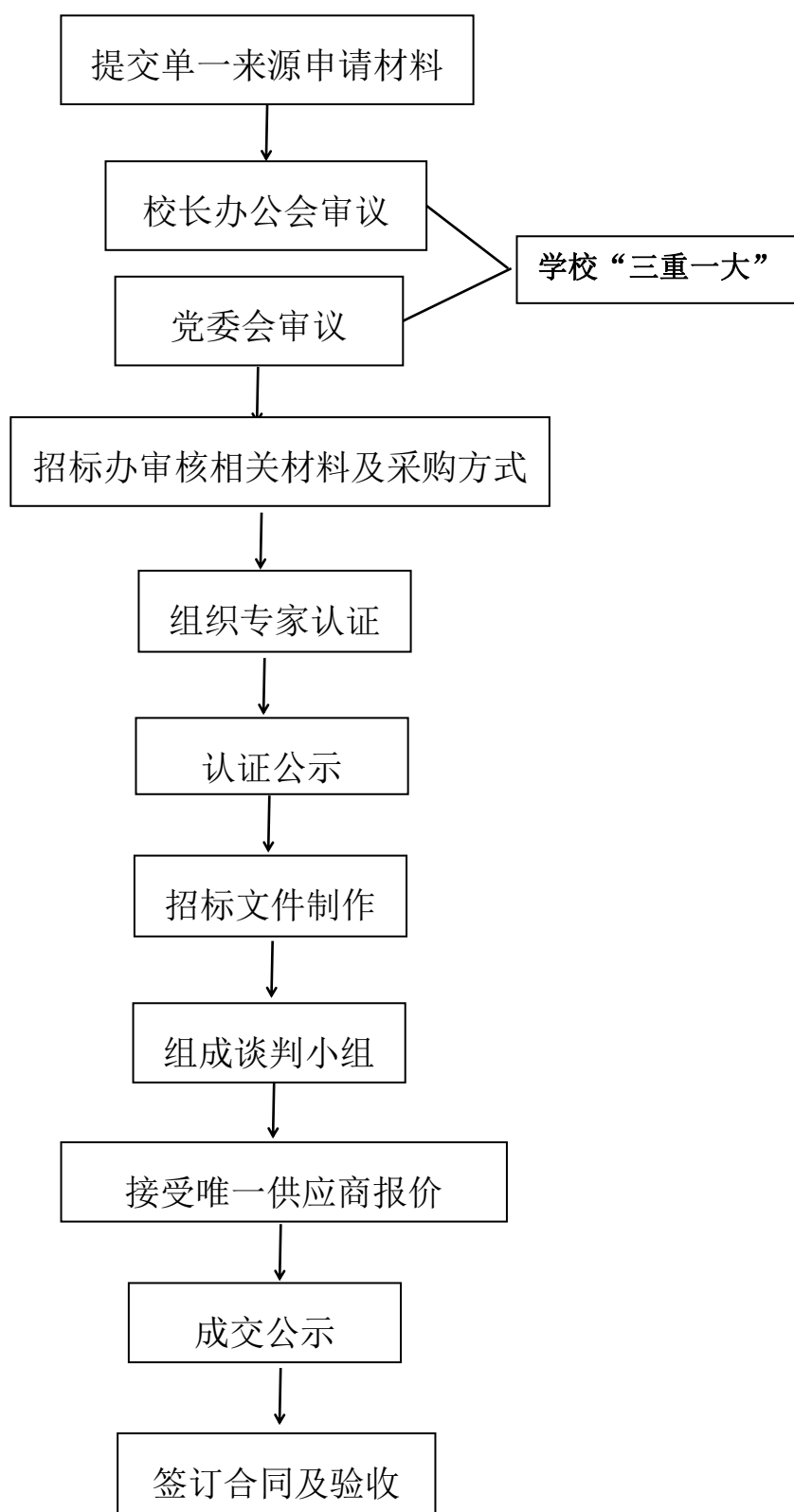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比选：通过发布比选公告或直接在市场比选，按性价比最优或综合评分最高或投标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商务谈判：直接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按性价比最优或报价最低（多轮协商）原则，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附件：**
- 1.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流程图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图
 - 4. 询价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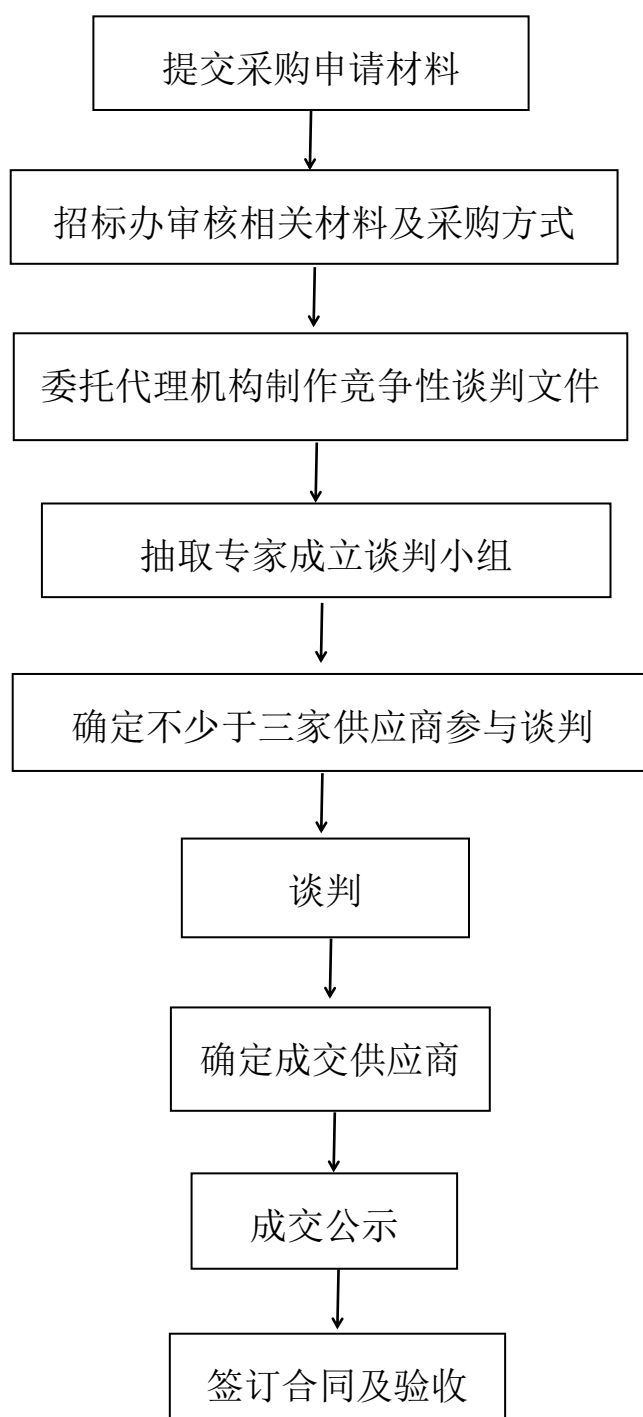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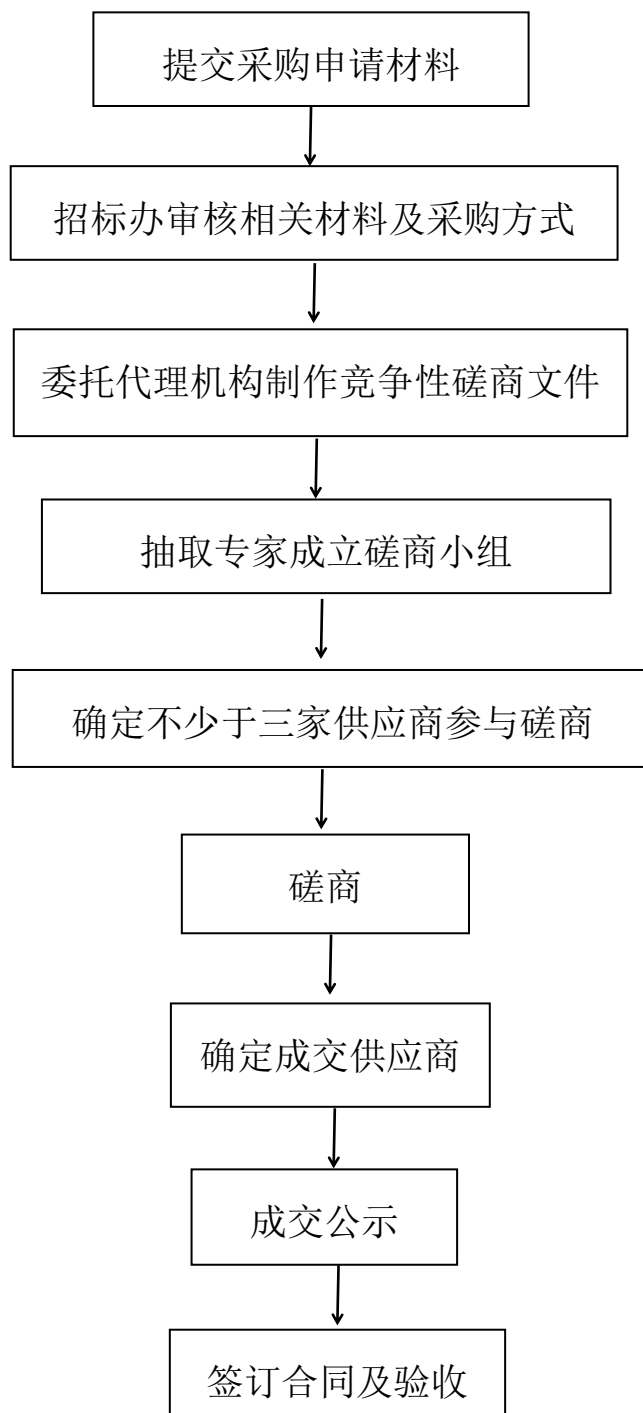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流程图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图



附件 4

询价采购流程图

